昆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量化评分导则（2023年修订）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

# 前 言

为打赢昆“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压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和辖区包保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包保监管责任量化评分考核办法（试行）》（昆政办〔2018〕70号）等要求，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实行量化评分监督检查管理。

本导则于2018年9月11日初次印发实施。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实践，于2023年10月对导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分为管理制度、设施设备设置、过程管理、建筑垃圾减量四项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昆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量化评分表》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定期通报各辖区平均得分排名，年底平均得分纳入对辖区年度考核。

本导则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并解释。

主编单位：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主要起草人：陈绍波 胡龙嘉 张瑞昆 陈彧 段绍团 李静雄 盛锦松 杨昌正 韦艳鹏 杨锋 郑昌建 袁祥瑞

目录

[前 言 1](#_Toc17621)

[一、管理制度 4](#_Toc13871)

[（一）专项方案编制 4](#_Toc14432)

[（二）专项方案审核 4](#_Toc12674)

[（三）台账资料管理 5](#_Toc32683)

[二、设施设备 5](#_Toc32377)

[（一）公示牌设置 5](#_Toc17506)

[（二）围墙围挡设置 5](#_Toc28959)

[（三）“三池一设备”设置 6](#_Toc24367)

[（四）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设置 7](#_Toc10520)

[（五）PM10监控等信息化监控设置 8](#_Toc31809)

[三、过程管理 8](#_Toc26764)

[（一）“三池一设备” 使用及清洗车辆 8](#_Toc18697)

[（二）场地覆盖及尘土抑制 9](#_Toc29542)

[（三）场地硬化 9](#_Toc7424)

[（四）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使用 9](#_Toc16787)

[（五）清扫保洁 10](#_Toc23915)

[四、建筑垃圾减量化 10](#_Toc25631)

[（一）工程质量管控 10](#_Toc7292)

[（二）收集存放 10](#_Toc15465)

[（三）分类利用 10](#_Toc13892)

[（四）称重管理 10](#_Toc24002)

[五、检查缺项时的评分方式 10](#_Toc582)

[六、检查评定等级 11](#_Toc3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包保监管责任量化评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8〕70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住建行业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常态化监管责任的通知》（昆建通〔2019〕14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工作要求部署，为指导和规范相关单位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导则。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昆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分为管理制度、设施设备设置、过程管理、建筑垃圾减量四项内容，根据各项工作内容措施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进行量化评分。按照得分情况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 一、管理制度

## （一）专项方案编制

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人员组织机构、措施安排等。方案应有针对性、实用性。

## （二）专项方案审核

专项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

## （三）台账资料管理

台账应包括车辆出入冲洗台账，喷淋降尘、喷雾炮、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清扫保洁、建筑垃圾分类称重（计量）出场日常记录表和统计表等台账。建筑垃圾分类称重（计量）出场日常记录表和统计表具体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附录B表1、2。台账需派专人负责登记、监督管理工作，除文字资料外还应该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台账记录贯穿项目始终。

# 二、设施设备

## （一）公示牌设置

在大门外显著位置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信息公示牌、消防保卫工作信息牌、文明施工信息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占道及临路项目还需设置道路更新改造（占用、挖掘）项目公示牌、道路占用挖掘围挡倒计时牌、围挡计划拆除时间公示牌等，做到清晰、醒目。

公示牌内容、尺寸严格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图集》要求设置。

## （二）围墙围挡设置

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图集》要求：围墙围挡建设应遵循“安全、绿色、美观、适用”原则，采用牢固、稳定、整洁、材质统一的硬质围挡连续封闭设置：

1.同一项目围挡形式要统一、整洁、坚固；围挡颜色、公益广告要符合相关规定（不能出现杂乱、破损、比例不足、更新不及时等）、与周边环境不融合；围挡下脚设挡泥板（墙），泥浆不能外溢，大门、围挡周边保洁到位；占道施工要设置规范(要设通透式围挡、警示灯、交通安全标示、防撞设施等)；

2.围挡高度：

（1）临路、占道施工的市政、地铁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应结合现场施工影响及周边环境要求适当加高。

（2）在自然风景区、国际形象区、历史文化区内主要的风景名胜、大型商业综合体、政府办公区、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火车站、汽车站、博物馆、剧院、会堂、会展区、机场高速沿线等重点区域和建设管理部门有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点式大型市政工程高度原则上不低于5m。

（3）主城区域自然风景区、历史文化区、国际形象区内临主要道路的一侧围挡高度，房屋建筑工程、点式市政工程、待建地块不应低于3.5m，使用周期超过3个月的不得低于5m，非临路面的不应低于2.5m ，亦应结合现场施工影响及周边环境要求适当加高。

（4）中修及以上道路养护作业养护工程须采用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 （三）“三池一设备”设置

1.一般项目工地出入口“三池一设备”中清洗池、沉淀池、过滤池、冲洗设备缺一不可，冲洗设备可分为：人工冲洗和自动化冲洗。具体参考尺寸如下：

人工冲洗：清洗池: 14m×4m×0.7m；

过滤池: 1.4m×1.5m×1.5m ；

沉淀池: 1.4m×1.5m×1.5m；

洗车设备:高压水枪；

自动化冲洗：包括洗轮机；

沉淀池1：1.2m×1.2m×2m；

沉淀池2：0.93m×1.2m×2m；

过滤池：2.02m×0.78m×2m；

2.无条件设置“三池”的项目（如场地受限无法设置的房建项目、市政工程、轨道工程等），出入口应设置高压冲洗设备，并做好污水排放措施，污水不能外流。

## （四）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设置

1.全封闭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围墙围挡喷淋、楼层喷淋、工地内主要道路喷淋），临道路围墙围挡喷淋喷头为雾化喷头；

2.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不能覆盖的区域，需要设置喷雾炮、洒水车等辅助进行洒水降尘，保证洒水降尘能覆盖施工现场整个区域。

3.喷雾炮的配备台数根据场地面积和喷雾炮的喷射距离决定，配备台数为：N≥ηS/（πR2/2），其中η为调配系统（由于场地的形状不同、喷雾炮可以移动喷射、喷射距离根据顺风和逆时可能有变化等因素，调配系统设定为0.5），S为场地面积，R为喷雾炮的喷射距离，比如，某项目场地面积为10000m²,喷雾炮喷射距离为30m，则配备台数为：0.5×10000/（3.14×30×30/2）=4。

## （五）PM10监控等信息化监控设置

1.设置PM10监控等信息化监控并连接到信息化监控平台；

2.宜设置在下风口，设置高度、监测点位置符合下列要求：

（1）应设置于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

（2）设置1个PM10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2个以上PM10点位的，宜选择在主要的施工车辆出入口，其中至少一个监测点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

（3）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4）PM10扬尘检测设备颗粒物采样口安装高度一般应高在距地面3.5m±0.5m;颗粒物采样管应垂直设置，采样口到在线监测仪管道长度不应大于2.5m。

# 三、过程管理

## （一）“三池一设备” 使用及清洗车辆

1.必须严格使用“三池一设备”，并及时对池内污泥进行清理、及时更换清洗池内的水；无条件设置“三池”的项目（如场地受限无法设置的房建项目、市政工程、轨道工程等），出入口必须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并做好污水排放措施，污水不能外流；

2.出工地车辆要对底盘、两侧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

3.现场大门口必须派人清扫、冲洗。

## （二）场地覆盖及尘土抑制

1.非作业区裸露土体采用密目网或遮荫网覆盖；建筑砂石材料采用密目网或遮荫网覆盖；覆盖采用的密目网密度需达到2000目/100cm2以上，遮荫网密度需达到3针及以上；

2.施工现场应依法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防尘抑尘装置。

3.易起尘区域或易起尘作业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湿作业）；

## （三）场地硬化

1.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2.硬化场地、道路不能有破损、不坚实、路面不平整等情况。

## （四）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使用

喷淋洒水降尘系统（围墙围挡喷淋、楼层喷淋、工地内主要道路喷淋）、洒水车、喷雾炮必须能够开启使用，只要地面起扬尘就必须开启，直到地面湿润后关闭，喷雾炮按照配备要求分开、合理布局，每次开启使用做好文字、影像记录；

## （五）清扫保洁

施工现场排专人清扫保洁，不得积尘、泥泞，每次清扫保洁做好文字、影像记录。

# 四、建筑垃圾减量化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要求：

## （一）工程质量管控

施工单位应实现精细化管理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 （二）收集存放

建筑垃圾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并及时处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设置固定的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混合类等垃圾的堆放池并及时处理。

## （三）分类利用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能因地制宜、分类利用的，应该及时分类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

## （四）称重管理

施工单位应对出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称重（计量）并做好出场纪录出场。

# 五、检查缺项时的评分方式

（一）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分项所得分值之和；

2.评分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3.当评分遇有缺项时，评分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B/C×100

式中：A-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B-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 C-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例如：基坑施工阶段，“设施设备”“过程管理”中“楼层喷淋系统”设置及使用缺项，则实际检查分项的满分为93分。若该项目其他检查项实际总得分为88，则A=(88/93)×100=95分（四舍五入）。

# 六、检查评定等级

（一）应按总得分将检查结果评定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评定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优良：分项检查评分无0分，总得分应在90分及以上的。

2.合格：分项检查评分无0分，总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90分以下（含）的。

3.不合格：当总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或有一分项检查评分为0分的。

附件：昆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量化评分表